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息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尔”）的通知，西藏爱尔决定联合 5 家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爱尔健康险”），爱尔健康险拟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西藏爱尔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爱尔健康险总股本的 20%。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爱尔健康险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6,000	16%
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6,000	16%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6,000	16%
5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6,000	16%
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16,000	16%
合计			100,000	100%

二、对爱尔眼科的影响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6年8月中国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致力于服务民生，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动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要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完善商业健康保险顶层设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全面推开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同时，我国健康保险市场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期，具有巨大增长潜力。2015年我国健康保险原保费收入达2410亿元，年增长51.86%。2006年至2015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8.57%，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年复合增长率为35.53%，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要求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爱尔本次联合5家上市公司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抢抓国家大力支持健康保险发展的机遇，将加快完善爱尔眼科未来发展的生态圈战略布局，形成眼健康管理的服务闭环，扩大公司客户的来源和覆盖面，提高对公司客户的服务能力。首先，爱尔眼科可以共享爱尔健康险的客户资源，增加公司的客户来源，分享新的客户价值，拓展公司未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其次，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一站式的综合诊疗服务，爱尔眼科眼健康管理和眼科疾病诊疗业务与健康保险的紧密结合，将与现有业务形成全面协同效应，实现在眼科细分领域的健康管理闭环，培育眼健康生态圈；再次，爱尔健康险通过持续开发系列化的眼健康保险产品，能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支付能力，释放客户的有效需求，增强客户与爱尔眼科的粘性，提高爱尔眼科的市场竞争力；最后，爱尔健康险的发展，有利于提升爱尔眼科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三、风险分析

爱尔健康险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设立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

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